

沈环大东查字〔2026〕18号

关于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SHY 工厂生产布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SHY 工厂生产布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

热板焊接废气、喷胶废气、激光弱化废气、发泡废气等。

注塑区域注塑废气依托原有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一根 16m 排气筒（DA008）排放；

P519 区域热板焊接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新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DA011）排放；

W167 区域热板焊接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新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DA014）排放；

Lamination2 区域热板焊接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新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DA015）排放；

P519 区域喷胶废气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新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DA012）排放；

G78 区喷胶废气废气负压收集通过新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6m 排气筒（DA013）排放；

背部发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80%）+16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

激光弱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活性炭一体化设备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Lamination2 区域的喷胶废气经负压收集由设备自带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8、DA016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 ; 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规定要求(排放速率 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本项目各类无组织废气经源头密闭、设备内置净化、车间通风稀释多重管控措施后,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

品及边角料、废纸壳塑料膜等包装物）、危险废物（含胶废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抹布、废化学品）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纸壳塑料膜等包装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含胶废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抹布、废化学品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沈阳东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化学品库、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区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